

# 平发让控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准确披露情况

本公司作为平发让控控股股东，对平发让控招股意向书（以下简称“招股意向书”）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，经认真审阅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## 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‘本人奉此书为招股意向书并同意该意向书在本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日

2015年 6 月 24

## 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‘本人奉此书为招股意向书并同意该意向书所披露的全部内容，并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内容与本人相关的信息，其披露完整、及时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的情形。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\_\_\_\_\_

郎晓

2015年 12 月

24. 日